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所有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没有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本次选举聘任结果。

独立董事：徐刚、徐宏、马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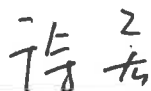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 刚



徐 宏



马军生

2022年9月29日